**審計部查核機關採購案件發現可能違失態樣表**109年4月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型一** | **重大異常關聯，疑涉圍標情事：特定投標組合廠商存有1、投標文件筆跡雷同+2、設備規格型錄相同** |
| **相關令釋** | 詳附錄工程會函示(一)及(二) |
| **案例** | 1. **投標文件筆跡雷同：**投標廠商共計3家，其中2家係現場投遞投標文件，時間差距1小時，且筆跡雷同。
2. **設備規格型錄相同：**廠商投標文件設備規格型錄均相同，其中2家設備型錄亦相同。
3. **廠商未依規定備具完整投標文件：**顯非積極參標及競標廠商易存有之疏漏；機關未查察，仍予審查合格並續行決標**。**

**✽審計單位認為審標作業顯欠周妥：**綜上，顯示本案存有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內容相同之異常情事，核屬工程會令釋錯誤行為態樣，疑涉有圍標之嫌；又機關未查察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及異常情形，仍予審查合格並續行決標，審標作業顯欠周妥**。** |
| **類型二** | **圍標及製造競爭假象：1、不同廠商投標文件存有筆跡雷同及內容相同+2、未依規定備具投標文件，致僅餘1家廠商參與價格標減價作業**  |
| **相關令釋** | 詳附錄工程會函示(一)、(二)、(三) |
| **案例(一)** | 1. **未依規定備具投標文件，致僅餘1家廠商參與價格標：**投標廠商共3家，其中2家未依規檢附證明文件，遭判定資格不符，致僅餘1家為合格標，經減價後決標。
2. **不同廠商投標文件存有筆跡雷同及內容相同：**投標廠商中，有2家標單筆跡雷同，且3家設備規格型號及設備型錄內容均相同，疑由同一人備具。

**✽審計單位認為審標作業欠周妥：**(1)+(2)核屬上開工程會令釋及錯誤行為態樣，且異常情形屬易察覺跡象，機關未依規查證處理，仍予續行決標。 |
| **案例(二)** | 1. **未依規定備具投標文件+最低標未依限說明，致僅餘1家廠商參與價格標：**4家廠商投標，其中2家未依規定備具投標文件，及報價低於底價80%廠商，未依限提出說明而不予決標，致僅餘1家廠商參與價格標減價作業。
2. **設備規格型錄相同：**4家投標廠商中，有3家廠商投標文件設備規格型號相同，且有2家所附設備型錄內容雷同。

**✽審計單位認為審標作業欠周妥：**(1)+(2)核屬上開工程會令釋及錯誤行為態樣，與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釋雷同，且異常情形屬易察覺跡象，機關未依相關規定查證處理，仍予續行決標。 |
| **類型三** | **機關辦理公務車租賃採購案：1、未覈實監督廠商履約+2、廠商投保證明文件真偽核有疑義** |
| **案例** | 1. **機關未覈實監督廠商履約：**機關未查對得標廠商有無依約辦妥車輛保險，亦未督促將「車輛保險單」正本及繳費收據等送機關收執，履約期間亦未發現保險文件缺漏，要求補正，仍按月查驗計價付款完竣。
2. **廠商投保證明文件真偽核有疑義：**得標廠商檢附保險公司開立之「投保證明書」影本，與契約規定尚屬有間；廠商補送之「汽車保險單」與上開「投保證明書」投保內容明顯不同，其交車時檢送「投保證明書」等履約文件之真偽，顯待查證。
3. **廠商疑未依約辦妥租賃車輛保險**：審計單位派員查核時，機關始去函要求補送履約期間各年度之保險文件，得標廠商以文件已銷毀而未提供相關資料，或補送之「汽車保險單」未達招標文件規定投保標準，且部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，疑未依約辦妥保險契約，以獲取支付較少保險費之不當利益。
 |

**附錄-相關令釋**

1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『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』處理：一、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......五、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」。
2. 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十一、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（三）：「......投標文件筆跡雷同、投標文件內容雷同」。
3. 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『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』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『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』處理：......三、資格、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......」。